

收文編號：1090002369

議案編號：1090312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839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 10900124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檢送「建議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中對研究人力費用，增列依法資遣時應給付之資遣費」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六十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主計處、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六十四)，其決議內容如下：

有鑑於目前政府公家機關的研究計畫，即便是多年期計畫，研究助理簽的多是一年一聘的「定期契約」。目前包括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等公部門研究計畫所聘用的研究助理多屬上述情形，雖可累計年資，但年年換「定期契約」或轉換計畫延任，皆非屬不定期契約。所以工作多年離職不僅無資遣費，且年資無法累計，造成特別休假資遣費等權益受損，對年輕人並不公平；該澈底檢討改進現狀。爰建請科技部應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對於研究人力費用，除工資、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外，明確增列「依法資遣時應給付之資遣費」，俾利研究助理相關法令權益得以保障。

##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建議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中對研究人力費用，增列依法資遣時應給付之資遣費」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 一、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已有含括依勞動相關法令應給付研究人力之資遣費

- (一)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研究人力所需費用包括工作酬金、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由業務費列支。第五點規定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研究人力費用，以於管理費列支為原則；如經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自業務費列支。
- (二) 第四點係規範研究人力常見之經常性費用，其他如依勞動相關法令應給付研究人力之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或職業災害補

償等之非經常性費用，已包括於第五點規定所稱「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研究人力費用」，現行規定已可列支資遣費。

## 二、執行機構與研究人力簽訂之契約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

- (一)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研究人力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研究人力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 (二) 本部已有明定研究人力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爰執行機構與研究人力簽訂之契約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應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